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先导智能”或“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坦新动力”）的 100%股权，本人担任先导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及时向先导智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等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先导智能或者先导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声明、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四、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先导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先导智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

王燕清

---

王建新

---

尤志良

---

李家庆

---

贾国平

---

潘大男

---

杨亮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

唐新力

---

葛新宇

---

郝媛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陈 强

---

胡 彬

---

缪 丰

---

倪红南

---

孙建军

2017年1月5日